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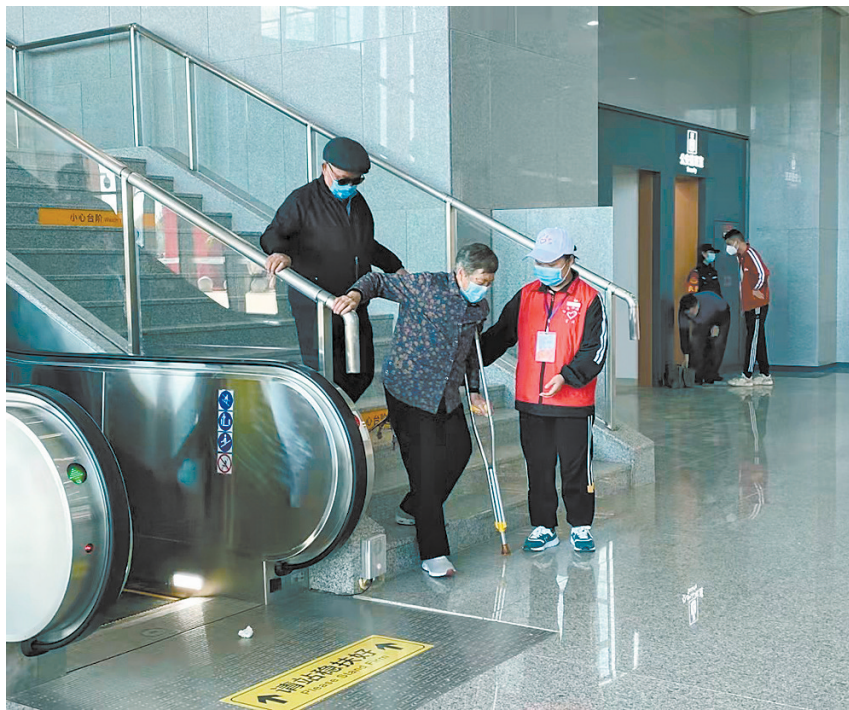
青年志愿者在普洱火车站开展便民利民服务

本报讯(记者 徐一丹 通讯员 巫春惠 文图) 近日,由共青团普洱市委主办的中老铁路建成通车普洱站便民利民志愿服务活动在普洱火车站开展,一抹抹“志愿红”分布在火车站前广场、进站口、出站口、售票厅等处,为旅客提供咨询引导、进站帮扶等服务,志愿者为普洱火车站增添了一抹亮色。

“你好,自助购票请在这里刷身份证。”在普洱火车站售票厅,青年志愿者杨超娴熟地引导市民前往购票。火车票正式开售的前一天,青年志愿者们都来到普洱火车站参加了培训。普洱火车站的工作人员就志愿者服务礼仪、服务技巧、安全知识、“12306”手机客户端下载注册、现场购票操作、乘车注意事项、违禁品的概念及携带违禁品的处置方法等展开了系统的教学。

12月4日,“普洱·景迈山”列车冠名暨首发仪式在普洱火车站举行。当天,客流量增加了,志愿者服务人数也增至70余人。“售票厅怎么走?”“卫生间在哪里?”……普洱学院的青年志愿者李雨蝶在站前广场作引导,一直从早上8时忙到20时。志愿服务结束后,李雨蝶在微信朋友圈写下:“今天是收到感谢最多的一天。”

据悉,此次志愿服务活动共有来自普洱西部计划志愿者、思茅区青年志愿服务队、普洱学院、云南农业大学热带作物学院、滇西应用大学茶学院的300余名青年志愿者参与服务。



多搜索一段,失联人员生的希望就多一分 ——镇沅县公安系统参与“11·15”失联人员搜救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 郭春祥

11月22日上午,经过千余人连续多日的紧张搜救,在哀牢山腹地失联的4名中国地质调查局昆明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工作人员被找到,但均已无生命体征。

听到这个消息后,参与救援的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公安局和平派出所所长廖旭敏、者东派出所所长李一飞及身边的同事不禁泪目:“真希望这个消息不是真的!”

决不放弃“生的希望”

“张金榜、杨敏、张瑜、刘宇,听到请立即移动到开阔地带……”呼救的声音通过扩音器向哀牢山深处传递,一遍又一遍。淅淅沥沥的雨下得仿佛没有尽头,山雾遮掩了古木

巨藤的身影,也笼罩在廖旭敏、施正春等搜救人员的心头,经久不散。已经5天了,依然没有好消息传来。

“11月20日17时左右,在一次呼唤后,我们突然听到山谷中传来了一声微弱的回应,整组人员立即往发出回应声的地方赶,途中全是密集交织的箭竹和灌木丛,但根本阻挡不了大家……”廖旭敏回忆起当时搜救的情形,当大家赶到时,发现原来是搜救三组的队员在回应其他人。就在这时传来了好消息:在附近发现了疑似失联人员扎营的痕迹。所有人又再次充满了动力。

穿密林、爬陡坡,避暗沟,绕断崖,趟激流,数百米的距离,需要1个小时,或者2个小时,甚至更长。“再找找,也许他们就在前面!”廖旭敏和同行的队员们相互鼓励,边

走边呼喊着失联人员的名字,排查各种可疑的痕迹,通过软件标记搜索路线。每个人都显得非常疲惫,但却没有任何人停下脚步休息,他们想着,多搜索一段,失联人员生的希望就多一分。

保障“生命通道”畅通

“4名中国地质调查局人员进入哀牢山腹地后失联……”者东派出所接到报警信息后,李一飞立即赶往现场了解具体情况,确认信息无误后迅速撰写报告向上级汇报,并率队冒雨深入哀牢山搜救失联人员。

随着搜救工作的开展,一支支专业的救援队伍,一辆辆载满应急保障物资的车辆昼夜兼程赶往救

援一线,樟盆这个藏在哀牢山脚的小山村竟然出现了暂时的“交通瘫痪”。凭借着对当地情况的熟悉的优势,李一飞带着所里的干警们立即展开现场的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并动员组织村民们对应急救援通道进行清理。

镇沅县公安局国保大队大队长李劲忠,带着一名辅警和一名当地群众负责樟盆街及周边两公里的交通秩序维护。山里的天气变化无常,李劲忠的风湿骨痛发作了,但因工作任务在身,没有多余警力补充,李劲忠强忍着剧痛,始终坚守在执勤岗位。

在9天8夜的搜救工作中,李一飞、李劲忠等人保障了应急救援通道始终畅通有序、事故零发生,为救援工作贡献了交通力量,为当地群众织起了安全防护网。

我市公安机关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本报讯(记者 臧灵) 一直以来,我市公安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努力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

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活动。近年来,全市各级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一起,多次开展学校及周边治安秩序集中整治行动,大力整治中小学校周边治安秩序和学校门前的交通秩序,加强对学校周边出租房和流动人员的治安管理。坚决查处传播暴力、封建迷信和伪科学的出版物,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整合社会资源,切实加强违法和轻微犯罪未成年人的帮助、教育和转化工作。全市各级公安机关严格按照《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程序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由专门机构或专职人员按照特殊程序和要求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在依法严厉打击教唆、引诱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同时,立足于保护、教育、挽救,促使其改过自新,重新做人。基层公安派出所

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依托居委会、社区、学校等基层组织,抓好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社区防范计划的落实工作,帮助有劣迹和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促其改正不良行为。

抓好选派优秀公安民警担任法制副校长工作,积极参与“安全文明”创建活动。“安全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是抓好学校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载体,法制副校长制度的建立,对于增强未成年学生的遵纪守法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发挥了重要作用。我市各地公安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选择优秀公安民警担任法制副校长,同有关部门一道,组织开展了“维护未成年合法权益”、“拒绝毒品、珍爱生命、莫让黄、赌、毒进我家”等活动,积极参与创建“安全文明校园”活动。

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国道219线岗莫标山至木戛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公众朋友:

《国道219线岗莫标山至木戛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特征询与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

(1)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报告书及公众意见表下载网址: <http://www.puershi.gov.cn/>或 <http://www.mxeia.com/>, 查阅纸质版的公众个人需携带身份证,单位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介绍信,至建设单位查阅。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澜沧拉祜族自治县雪林乡、木戛乡及本项目沿线两侧的公众及企事业单位。

(3)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

(4)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5)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工
联系电话:0879-7616668
邮箱:meixin@mxeia.com
普洱岗木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改制组建云南墨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墨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各位社员:

为进一步深化墨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墨江县联社)改革,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增强服务“三农”功能,促进城乡统筹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级联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6〕25号)的精神,按照《省联社办公室关于2021年县级联社改制组建农村商业银行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农信联办〔2021〕176号)的安排,墨江县联社拟改制组建为云南墨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江农村商业银行)。按照《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要求,墨江县联社于2021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改制组建墨江农村商业银行有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议内容

(一)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1号: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云南墨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会议认为组建墨江农村商业银行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组建的条件已基本成熟。

(二)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2号: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制组建云南墨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在墨江县联社的基础上,改制组建墨江农村商业银行;在登记注册墨江农村商业银行的同时,依法注销墨江县联社,取消其法人资格;原墨江县联社的全部资产、负债和各项业务以及其所有的权利与义务由改制组建的墨江农村商业银行承接。

(三)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3号: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云南墨江农

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的议案》。同意成立云南墨江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筹建工作小组),筹建期间,小组成员如有工作变动,由筹建工作小组自行调整人员组成,无须另行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决议。

(四)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4号: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云南墨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授权事项的议案》,同意授权筹建工作小组作为申请人向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提交筹建申请和开业申请,全权负责墨江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和开业的相关工作;授权筹建工作小组聘请中介机构对墨江县联社进行清产核资和整体资产评估,确认并处置、分配墨江联社净资产;以上授权事项自本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墨江农村商业银行开业之日止。

(五)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5号: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墨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授权事项的议案》,同意授权筹建工作小组组织实施筹建工作,并有权根据有关情况和监管要求的变化,对筹建工作小组进行必要的调整,调整事项无须再提交社员代表大会决议。

(六)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6号: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产核资、整体资产评估及净资产处置工作方案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9月30日为本次清产核资基准日,并授权筹建工作小组有权根据有关情况和监管要求的变化对《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产核资、整体资产评估及净资产处置工作方案》和清产核资基准日进行必要的调整,调整事项无须再提交社员代表大会决议。

(七)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7号: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墨江哈尼族自治县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产核资基准日至云南墨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期间经营成果处置意见的议案》,同意墨江县联社清产核资基准日至墨江农村商业银行开业期间的经营成果归墨江农村商业银行所有。

(八)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8号: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原社员股金处置意见的议案》。

(九)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9号: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委托授权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法定代表人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的议案》,同意委托授权墨江联社法定代表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办理工商登记等墨江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和开业工作相关法律文件。法定代表人不能履职时,可按相关规定对上述授权事项进行转授权。以上授权事项自本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墨江农村商业银行开业之日止。

(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10号: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社员代表、理事、监事任期顺延至云南墨江农村商业银行开业之日的议案》,同意若墨江县联社改制组建为墨江农村商业银行的筹建申请未能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则墨江县联社在得到监管部门不批准的书面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召开社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若墨江县联社改制组建为墨江农村商业银行的筹建申请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为保持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则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社员代表、理事、监事任期顺延至墨江农村商业银行开业之日。

二、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社员代表大会由云南震序律师事务所指派郑海波律师、丁瑜律师进行见证,见证意见如下:墨江县联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0

日上午8:30在墨江县联社9楼会议室召开。经现场见证及审查,见证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表资格有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组建云南墨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改制组建云南墨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关于成立云南墨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的议案;

(四)关于对云南墨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授权事项的议案;

(五)关于《云南墨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方案》的议案;

(六)关于《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产核资、整体资产评估及净资产处置工作方案》的议案;

(七)关于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产核资基准日至云南墨江农村商业银行开业期间经营成果处置意见的议案;

(八)关于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原社员股金处置意见的议案;

(九)关于委托授权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法定代表人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的议案;

(十)关于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四届社员代表、理事、监事任期顺延至云南墨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开业之日的议案。

经见证律师见证,上述十个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赞成票3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投赞成票的社员代表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实际到社员代表所持表决权数量的100%,表决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见证律师认为:墨江县联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社员代表(代理人)资格,会议议案、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

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农村金融部关于印发农村商业银行组建审批工作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以及《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原股金处置意见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充分维护原社员权益和坚持依法依规、自愿公正原则的前提下,拟在墨江县联社清产核资、整体资产评估确认净资产并量化分配(剔除资产评估增值、国家税收减免及政策扶持所形成公共积累等有特定用途净资产)的基础上,对墨江县联社原社员股金按以下方式处置:

(一)自愿转换为墨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符合发起人条件并自愿作为墨江农村商业银行发起人的社员,其所持股金按净资产量化分配后的股份数额,以1:1的比例转换为墨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二)自愿转让。不符合发起人条件,或者符合发起人条件但不愿作为墨江农村商业银行发起人的社员,按市场化原则,履行完备法律手续后,可将所持股金按净资产量化分配后的股份数额,自愿转让给符合墨江农村商业银行发起人条件的受让方,待墨江农村商业银行筹建申请获得银保监会批准后,按规定办理转让手续。

(三)自愿退股。不符合发起人条件,或符合发起人条件但不愿作为墨江农村商业银行发起人的社员,可自愿申请将所持全部股金退股。退股金额按照净资产量化分配后的股份数额和剔除国家税收减免及政策扶持所形成公共积累、资产评估增值等有特定用途净资产后的每股净资产计算。待墨江农村商业银行筹建申请获得银保监会批准后,按规定办理退股手续。

(四)清退。采取公告等法律程序后,在墨江农村商业银行筹

建工作小组公告的期限内仍不能确认处置意愿的社员(包括但不限于不符合农村商业银行发起人条件又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选择股金转让或退股、其他未在规定期限内明确股金处置方式以及无法确认身份的社员),其所持股金按净资产量化分配后的股份数额,在银保监会批准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后予以清退。清退金额按净资产量化分配后剔除国家税收减免及政策扶持所形成公共积累、资产评估增值等有特定用途净资产后的每股净资产计算,转入“其他应付款”科目管理,相关股金不再具有股金属性且不再享有股金分红等权利。今后,相关原社员可凭墨江县联社股金证及有效身份证件办理退款手续。

四、公告期间及有关事项

(一)本公告自2021年10月21日起在墨江县联社各营业网点张贴,公告截止日期2021年12月21日;且在《普洱日报》公告3次;

(二)望广大社员相互转告本公告内容,筹建工作小组将视墨江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工作进展情况发布净资产分配方案、原社员股金处置、征集发起人等相关公告,敬请密切关注,并按照公告的期限办理原股金处置相关手续;

(三)上述决议、议案及其附件、法律意见书,可到墨江县联社和筹建工作小组进行查阅。

(四)社员如对本次会议决议内容及组建墨江农村商业银行的相关事宜有异议的,请于2021年12月21日前将书面意见(持身份证、股金证原件和复印件)递交到筹建工作小组,逾期概不受理。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康瑞芸 0879-4231192/15911264554 李祖应 0879-4231744/18314228893
地址:墨江县下南片区回归大道70号信用社办公大楼
邮编:654800
特此公告

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1年10月21日